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668

第一季度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 | |
|--------------------|----|
| 財務摘要 | 2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4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3.7百萬港元或92.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5.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8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1,153 | 14,871 |
| 銷售成本 | | (933) | (13,191) |
| 毛利 | 4 | 220 | 1,68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102 | 62 |
| 行政開支 | | (4,743) | (6,90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2 | — |
| 融資成本 | 5 | (154) | (26) |
| 除稅前虧損 | 6 | (4,503) | (5,191) |
| 所得稅開支 | 7 | — | — |
| 期內虧損 | | (4,503) | (5,191)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 | (69)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495) | (5,26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 (4,503) | (5,19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495) | (5,260)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8 | (0.50) 港仙 | (0.58) 港仙 |

已宣派股息的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 股份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2,000 | 50,302 | 3,011 | 801 | (93) | 32,221 | 98,242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5,191) | (5,191)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69) | — | (69)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69) | (5,191) | (5,260)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2,000 | 50,302 | 3,011 | 801 | (162) | 27,030 | 92,982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2,000 | 50,302 | 3,011 | 801 | 43 | 6,749 | 72,906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4,503) | (4,50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8 | — | 8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8 | (4,503) | (4,495)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2,000 | 50,302 | 3,011 | 801 | 51 | 2,246 | 68,41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公司資料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座19樓。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Silver Estee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而編製。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銷售及提供酒店客房、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與服務 | 894 | 13,423 |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259 | 1,448 |
| | 1,153 | 14,871 |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 |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894 | 259 | 1,153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2,110) | (1,187) | (3,297) |
| 利息收入 | | | 1 |
| 政府補貼 | | | 97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72 |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 | (1,376) |
| 除稅前虧損 | | | (4,503)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 |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13,423 | 1,448 | 14,871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2,429) | (1,627) | (4,056) |
| 利息收入 | | | 37 |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 | (1,172) |
| 除稅前虧損 | | | (5,191) |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亦為董事作分部間表現評估及收益分配時定期審閱之計量基準。該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之計量基準一致，惟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折舊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利息收入 | 1 | 37 |
| 政府補貼 | 97 | — |
| 雜項收入 | 4 | 25 |
| | 102 | 62 |

5. 融資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租賃負債利息 | 69 | 26 |
| 銀行借款利息 | 85 | — |
| | 154 | 26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84 | 94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07 | 746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2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550) | — |
|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 | 325 | 171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324 | 4,17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6 | 57 |
| | 2,440 | 4,23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 12% 計算得出。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4,503 | (5,191)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900,000 | 900,000 |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或擬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 根據以下牌照及授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 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僅提供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b) 獲澳門旅遊局的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c) 獲澳門交通事務局授權，允許本集團三輛汽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跨境汽車租賃服務；(iii)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及(iv) 贊助演唱會及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4.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2.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2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爆發及澳門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導致澳門酒店客房及租車服務的需求減少，引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遊客人數急遽減少所致。根據澳門旅遊局發佈的最新統計，截至二零二一年首兩個月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較二零二零年相關期間下降67.3%。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 酒店客房成本；(ii) 分銷服務費；及(iii) 汽車租賃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期內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租車服務的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約為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88.2%。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租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6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收到政府補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31.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及折舊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2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5.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其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費用減少。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於其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概述一般進行修訂，而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 | 該公告 所述經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日已 動用所得款項 的實際金額 (千港元) | 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表 |
|---------------|---------------------------------|--|------------------------|--------------------------|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3,965 | 3,965 | — | — |
| 與更多酒店合作 | 6,480 | — | 6,480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2,319 | 2,319 | — | —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 1,485 | 1,485 | — | —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 824 | 824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1,080 | 510 | 570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 與演唱會的主辦機構合作 | 22,186 | — | 22,186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 將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 | 957 | — | 957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 總計 | 39,296 | 9,103 | 30,19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受到疫情影響。鑒於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議決調整業務策略，以分散業務經營風險及應對未來經濟的不明朗因素，重新分配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來數年內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澳門的持牌銀行。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 招股章程及公告所述業務策略 |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置八輛新車，以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及澳門汽車租賃服務之用。我們會考慮澳門的市場需求調整擴大車隊計劃的進度。 |
|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 我們現正物色受歡迎及優質的酒店與我們合作，惟須視乎疫情的防控情況。 |
| 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 | 參考公告披露資料，我們將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根據中國及澳門的市場需求，贊助於中國及澳門舉行的明星藝人演唱會。 |
| 將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 | 參考公告披露資料，本集團計劃將其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我們正尋找中國的旅遊業務機會。 |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1) 澳門政府施加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後，疫情嚴重影響澳門旅遊業。疫情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持續且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堅持我們的業務計劃，並將積極尋求交易及其他商機，以穩定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2) 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可與我們合作並提供吸引條款的酒店營運商去實現我們的擴充計劃；
- (3)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去確定進軍市場或擴展新銷售渠道的最佳時機；
- (4) 在日益動盪及複雜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在推展業務計劃時或面對消費者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降低上述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根據市況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繼續受到疫情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的嚴重影響，可能會導致澳門、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封城、旅遊限制及暫停工作，以及關閉澳門賭場。由於疫情、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可能繼續減少或長期處於低水平。疫情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持續且旅遊限制措施或會再次施行或收緊，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澳門旅遊產業及本集團業務。
2.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3. 客戶或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支付酒店房費，並且本集團或需承擔成本。
4.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本集團。
5. 過往，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若干酒店營運商（「酒店營運商」）的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酒店營運商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協議或(ii)重續條款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本集團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本集團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酒店營運商減少向本集團出售酒店客房，本集團或會遭受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7. 本集團透過單一客戶（「客戶A」）銷售及分銷大量酒店客房。倘客戶A不再向本集團購進酒店客房，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替代客戶，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銷售及分銷已獲取的酒店客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8.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及透過客戶A產生，故來自客戶A的業務出現任何減少或損失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僱員屬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方案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4名僱員(二零二零年：8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42.9%。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員工薪金減少。我們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基於彼等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年數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1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收購聯營公司、(ii)購買汽車及停車位及(iii)使用現金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分別包括約59.7百萬港元及30.3百萬港元的金額，該筆款項存放於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支持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及向澳門政府提供擔保，以取得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已轉撥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所有均以港元計值)約為1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並有本集團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約為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約6.9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約2.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由賬面值約為2.9百萬港元的物業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金額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59.7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及作為向供應商發出的一般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9百萬港元的物業，以取得賬面值約為2.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物業是位於澳門的停車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2%(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擬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零)。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及港元結算。

因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並無承受港元兌澳門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展望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鞏固其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理想利潤及投資回報回饋本公司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透過購置額外車輛及增聘司機以擴大車隊，以滿足市內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正在增長的需求。此外，本集團一直戰略性地尋求與更多於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其他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旅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將透過贊助於澳門及中國舉行的知名明星及藝人演唱會，與演唱會的主辦機構合作，將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並利用其他商機以擴大本集團銷售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的收入基礎，以掌握與澳門旅遊業有關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其現有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旅遊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原因為部分演唱會門票將連同酒店客房及／或汽車租賃服務一併出售予其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疫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澳門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及暫時關閉澳門娛樂場。儘管全球疫情持續並可能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隨著中國疫情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得到控制，澳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逐步開放中國與澳門邊境(「該措施」)，導致前往澳門的中國遊客人數可能於二零二一年上升。董事預期，澳門政府該措施可使本集團逐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上述風險。

儘管經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以具吸引力的條件開拓新酒店業務，務求一旦市況好轉，即可把握市場反彈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視業務環境，並將在適當時候實施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戰略，亦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直到市場情況改善為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現有業務發展，以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透明度及問責性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解釋見下文段落。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蔡偉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蔡偉振先生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就本集團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蔡偉振先生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900,000,000 | 75.0% |

附註：

該900,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關法團名稱 | 身份 |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蔡偉振先生 | Silver Esteem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的 | |
|-----------------------|------------------------|-------------|-------|
| | | 普通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Silver Esteem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 900,000,000 | 75.0% |
| Ms. Wong Pui Keng | 配偶權益 ^(附註2) | 900,000,000 | 75.0% |

附註：

1. Silver Esteem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Esteem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 Silver Esteem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2. 王佩琮女士為蔡偉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蔡偉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予以採納。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胡宗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nghaiholding.com>。